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監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梁家華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上列抗告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
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
文。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
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
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行政訴訟法
第263條之5及第245條第1項即明。

二、抗告意旨：

（一）抗告人已於法定不變期日內，依法提出上訴理由狀而未逾
期，原裁定所稱「未收受上訴理由狀」疑有誤會。抗告人
提出之上訴理由於民國113年10月曾被法院退件，到底誰
不法？後上訴理由為保全程序才附裁判費匯票，抗告人有
何違法之實？

（二）抗告人已合法提出上訴，原審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
之2第1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方允合
法。原審未徵收裁判費即駁回上訴，疑有程序未完備之事
實，應視為違法。抗告人為繳納裁判費，已於113年12月
初檢附匯票提起上訴，並非無上訴意願，且附有上訴理由
狀。而期日為簽收，上訴駁回前送達。抗告人上訴程序應
無違法，原審認上訴未附理由，應有誤會。不論上訴狀、

01 上訴理由狀、上訴裁判費，上訴人一律於法定期日內發
02 件，原裁定稱抗告人上訴不合法，應有誤會。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 查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8月28日112年度
05 監簡字第11號判決，於113年10月4日具狀聲明上訴並聲請
06 訴訟救助，該書狀於同年月14日送達本院，然其未於聲明
07 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等情，有其聲明上訴狀及聲請訴訟
08 救助狀（見原審卷第315頁至第321頁）在卷可稽。而抗告
09 人於原裁定裁判日期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此觀本院院
10 內查詢單（見原審卷第325頁）即明。原審於113年11月25
11 日即以此為由裁定駁回上訴，並於同年12月11日送達抗告
12 人；抗告人所提上訴後補理由狀則至113年12月24日始送
13 達本院，有原裁定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339頁）及其上
14 訴後補理由狀（見原審卷第341頁）在卷可憑，堪認其確
15 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揆諸首揭
16 規定，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提上訴理由，認其上訴
17 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無不合。

18 (二) 抗告人固主張：其提出之上訴理由於113年10月曾被法院
19 退件；其已合法提出上訴，原審未依法徵收裁判費1,500
20 元即駁回上訴，疑有程序未完備之事實，應視為違法云
21 云，並提出退件信封為佐。然由抗告人所提出之退件信封
22 以觀，該信封蓋有郵局欠資拒收而退回原寄局之章戳（見
23 本院卷第19頁），足見該郵件未曾送達原審法院，顯非原
24 審法院逕將其上訴理由狀退件。且上訴裁判費及上訴理由
25 書狀均屬上訴程序之合法要件，原審既以抗告人未遵期補
26 提上訴理由而裁定駁回上訴，則未向抗告人徵收上訴裁判
27 費，亦無違法。抗告人上開主張，均有誤解，並不可採。

28 四、結論：抗告為無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31 法官 林 韋 岑

01
02
03
04
05

法官 曾 宏 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